



目 錄

恆力勵志小語	2
112 年 03 月份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5
移工轉換期間 雇主不得違法指派工作 外國人不可私自打工 以免影響合法權益	6
大缺工時代 要求縮短簡化引進移工程序 求才等待期 21 天擬縮短 近期將修法預告	8
企業聘僱已領取老年給付勞工 未加災保者將處罰.....	10
立院初審通過就服法 失聯移工遞補期縮短 家庭看護工等待 1 個月其他工作類別 3 個月	11
單位通訊地址異動 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	13
調派基準修正 特登工廠消防標準申報證明放寬.....	14
穩固優質勞動力 中階技術人力達 5,500 人 放寬製造業技術條件資格及總人數計算方式	16
逾期居留罰鍰 折衷至 1 萬至 5 萬元 限縮處分對象 移民法保留條文送協商	18
五一勞動節 勞工應放假 出勤工資加倍發給.....	20
刊登不實徵才廣告 最重可罰 150 萬元 工作內容、薪資等 均應與實際狀況相符	21
一般營造開放聘移工 待修藍領審查標準 營建署審資格與分配名額 就安費不低於 3 千元	22
被照顧者家庭福音 遞補外籍看護等待期將減為 1 個月.....	24
失聯移工 8.3 萬人 立院三讀遞補等待期縮短 合意轉換逾一個月未轉出 即可申請遞補	25
新北違反勞基法名單 以加班費佔大宗 經常性報酬均應納入計算 僅本薪恐違規	27
紓緩產業缺工協助雇主即時補足人力缺口 縮短求才等待期至 7 天雇聘法草案預告	29



恆力勵志小語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要有勇氣去追隨你的心和直覺。它們總是知道你真正想要成為什麼。

§ 你永遠不能靠逃避生活來尋得平靜。

楊董

§ 即使第一步可能像黑洞一樣神秘，也還是要繼續往前。

§ 我們更需要的，其實是對自己的讚美。

二姐

§ 一直挑戰，一直冒險，然後獲得成就感，那是我快樂的來源之一。

§ 每個想放棄的時候，告訴自己你還可以。

張姐

§ 我們必須接受有限的失望，但絕不失去無盡的希望。

§ 我沒有夢想，因為我自己就是一個夢。

金瑛

§ 我不知將去何方，但我已在路上。

§ 平凡好像鋪裝好的道路，雖然走起來很舒適，但上面卻沒有開花。

阿線

§ 讓對方自己提出有效執行的解決方案，這樣會使對方對執行方案更有動力，更有自信，並且更有責任感。

§ 你若明白人生只活一次，就更沒有隨波逐流德理由。

勇衝

§ 騰不出時間娛樂的人，早晚被迫騰出時間生病。

§ 文化就是人生活的樣子，如果我們認真的生活，你就有文化。

愷悌

§ 有些事發生了也不用一再懊悔因為痕多事到後來都成為另一種安排。

§ 世界上沒有黑暗，只有光還沒照到的地方。

婉蒂

§ 當你真心渴望某樣東西時，整個宇宙都會聯合起來幫助你完成。

§ 沒有退路的時候，正是潛力發揮最大的時候。

雅琳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 天上最美是星星，人生最美是溫情。

§ 生活不是等待風暴過去，而是學會在雨中翩翩起舞。

海平

§ 與其在意別人的背棄和不善，不如經營自己的尊嚴和美好。

§ 在挫折中學到東西，而不是學到後悔，因為後悔沒有用。

妙儒

§ 困難和挫折都不可怕，可怕的是喪失做人的志氣和勇氣。

§ 不要為小事遮住視線，我們還有更大的世界。

毓茹

§ 最少的悔恨面對過去。用最少的浪費面對現在。用最多的夢面對未來。

§ 如果你的面前有陰影，那是因為你的背後有陽光。

芳宜

§ 沒有退路的時候，正是潛力發揮最大的時候。

§ 如果你不夠瞭解自己的喜好，永遠只是別人的附屬品。

雙雙

§ 人生重要的不是所站的位置，而是所朝的方向。

§ 只要挨得過，任何衝突都會營造出幸福。

美甄

§ 別沮喪了，人生就像心電圖一帆風順就代表你掛了。

§ 我們不能用昨日的思維來解決今日的問題。

靜如

§ 人都有犯錯的時候，關鍵在於懂得自省，懂得勇敢道歉承擔後果，就是一個了不起的成長。

§ 生活就像黑夜裡在海上航行，有燈塔才能找到方向。

惠真

§ 待人退一步，愛人寬一寸，在人生道上就會活得很快樂。

§ 未曾失敗的人恐怕也未曾成功過。

裕嬪

§ 當你洗澡時，發現水忽冷忽熱時，你就要明白有跟你分享水資源，同樣的意思，當有異性對你忽冷忽熱時，也是有跟你共享異性，所以凡事看開點。

§ 人，一輩子能做好一件事就功德圓滿了。

阿利



§ 殊途同歸。

§ 只有用樂觀的情緒去笑對這一切，才會走的更遠！

維進

§ 一句溫暖的話，就向往別人身上灑香水，自己也會沾到兩三滴。

§ 一個人缺點再多，但能處處忍讓你，願意陪你到最後，就是幸福。

翎如

§ 人生不易，不要笑話別人，家家都有難唸的經，人人都有難唱的曲。

§ 金無足赤，人無完人；做人要真誠、謙和，善待別人，溫暖自己。

阿雅

§ 機會不是自己出現，就是自己去創造。

§ 山有峰頂，海有彼岸。漫漫長途，終有迴轉。餘味苦澀，終有回甘。

人慧

§ 只要路是對的，就不怕路遠。

§ 不管正經歷著怎樣的掙扎與挑戰，或許我們都只有一個選擇：雖然痛苦，卻依然要快樂，並相信未來。

佳雯

§ 快樂與微笑是保持生命康健的唯一藥石，它的價值千萬，卻不要花費一文錢。

§ 如果可以，誰也不願一個人孤獨的流淚，那份灑脫只是裝出來安慰自己的。

玉蓮

§ 能讓我們感覺快樂的，不是環境，而是態度。

§ 面對人生的逆境，不要妥協，而要選擇堅強，好好挺著。

莎莎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112年03月份 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位：人

行 業 別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其 他
總 計	732,540	255,929	154,546	67,924	254,138	3
農、林、漁、牧業(船員)	14,328	8,962	1,443	303	3,620	0
製 造 業	474,227	75,625	124,309	57,506	216,784	3
食品及飼品	36,161	7,694	4,690	4,001	19,776	0
飲 料	1,038	211	182	83	562	0
紡 織	23,273	5,040	3,878	4,371	9,984	0
成衣及服飾品	4,194	395	446	371	2,982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214	421	92	387	1,314	0
木竹製品	3,245	1,077	206	131	1,831	0
紙漿、紙及紙製品	7,201	2,239	760	721	3,481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4,191	555	381	455	2,800	0
石油及煤製品	37	12	2	0	23	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4,535	570	1,553	823	1,589	0
其他化學製品	3,272	943	768	335	1,226	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1,208	331	381	37	459	0
橡膠製品	10,968	2,089	998	1,758	6,123	0
塑膠製品	30,253	5,574	3,432	4,091	17,156	0
非金屬礦物製品	12,231	2,670	1,705	2,750	5,106	0
基本金屬	20,392	4,721	3,045	6,182	6,443	1
金屬製品	112,396	20,723	14,263	14,020	63,390	0
電子零組件	73,155	1,892	56,837	3,278	11,148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21,099	261	15,209	710	4,919	0
電力設備及配備	11,307	1,817	2,128	1,750	5,612	0
機械設備	43,034	6,444	6,143	4,059	26,386	2
汽車及其零件	16,941	3,513	2,765	2,880	7,783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3,787	2,435	931	3,153	7,268	0
家 具	5,445	1,558	569	363	2,955	0
其 他	12,650	2,440	2,945	797	6,468	0
營 建 工 程 業	18,105	1,781	100	9,671	6,553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25,880	169,561	28,694	444	27,181	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 明：1.110年起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11次修訂)」編製。

2.國籍中「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3.製造業中「其他」包含其他製造業、菸草製造業、資源回收處理業及外展製造工作。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動局長高寶華表示，被看護人往生後，移工除協助治喪事宜外，雇主不可以指派移工從事照顧他人、洗車、遛狗等許可以外的工作，否則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移工轉換期間 雇主不得違法指派工作

外國人不可私自打工 以免影響合法權益

部分雇主因不熟悉法令，於被照顧人往生後、移工等待轉換期間安排其他工作，近期有數起案例被移民署專勤隊查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醒，移工轉換雇主期間，移工及雇主仍應遵守法令規範，雇主不得安排從事許可外工作，如原聘僱許可函已被廢止，則不可再安排工作；移工亦不可違法工作，否則將影響後續合法工作權益。

勞動局長高寶華表示，被看護人往生後，移工除協助治喪事宜外，雇主不可以指派移工從事照顧他人、洗車、遛狗等許可以外的工作，否則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另外移工在轉換雇主期間，基於移工之前認真照顧老人家，原雇主可能讓移工繼續住在家中，此時原雇主的聘僱許可函已經被勞動部廢止，原雇主不可指派移工從事工作，否則將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規定，可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罰鍰。

部分移工在轉換雇主期間，因想賺外快而自行到小吃店、餐館工作，或是幫忙他人家裡清潔打掃，勞動局強調，移工已違反就服法第 43 條「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並令移工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勞動局統計，111 年處分雇主違反聘僱外國人，以第 57 條第 1 款非法聘僱最多，共有 207 件，較 110 年增加 25 件，其次為第 44 條非法容留有 79 件，增加 3 件，至於第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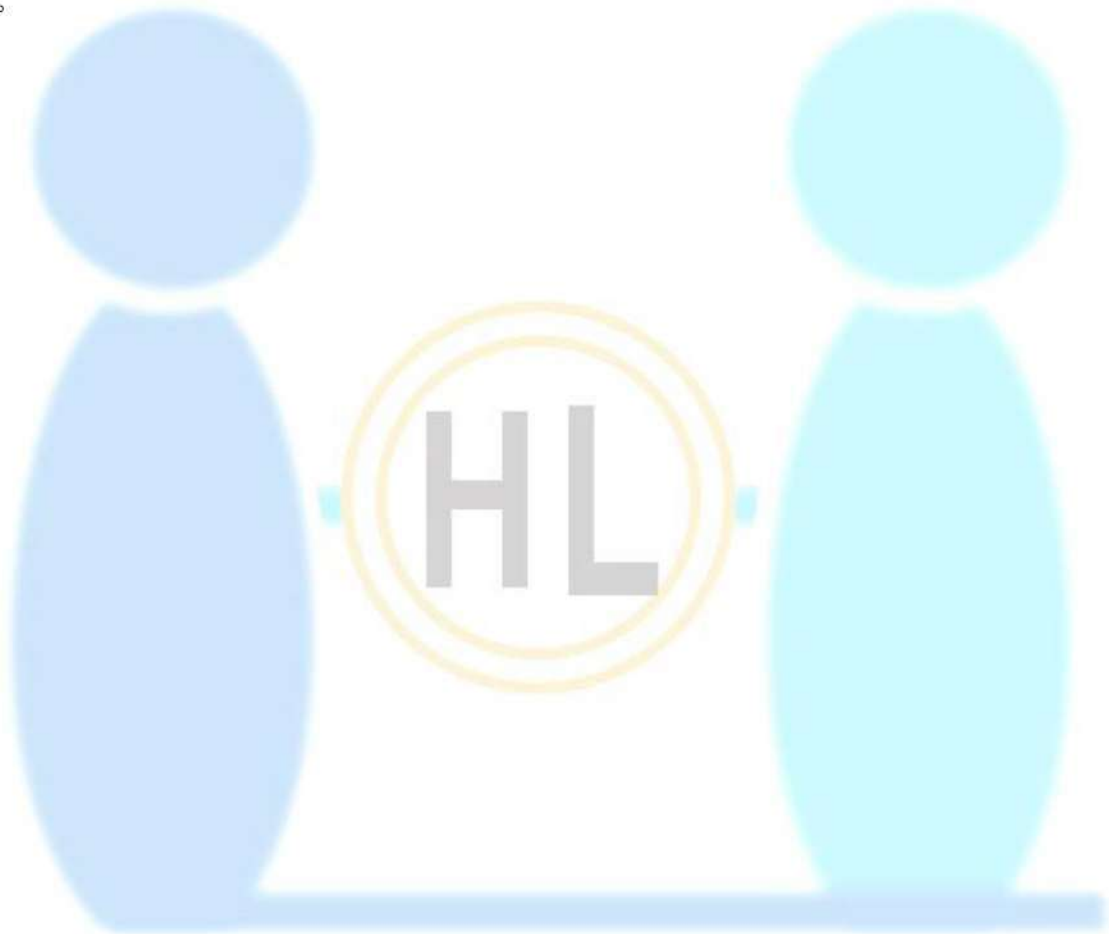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57 條第 3 款指派許可外工作則有 46 件，也比前年增加 6 件，整體而言 111 年違規案件較 110 年增長。

不過外國人違反第 43 條，勞動局去年共處分 182 件，較 110 年減少 37 件。相關人員說明，部分外國人在處分之前已離境，實際違規的件數會更多。

勞動局提醒，移工轉換期間，法令對移工及雇主均有規範，原雇主不可以指派移工從事工作、移工勿私自出外打工，以免雇主遭重罰、移工遭遣送出國，雙方都應謹慎處理。



112.04.07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台灣面臨大缺工時代，受少子化、高學歷影響，部分工作國人從事意願低，雇主申請引進移工或是指名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須先進行國內招募程序，在指定報紙媒體或是台灣就業通網站刊登求才資訊，求才等待期間至少 14 天至 21 天不等，外界認為等待期間太長，紛紛要求短天數，對此，勞動部近期將啟動修法預告縮短求才等待期間，雇主如刊登台灣就業通網站職缺，求才招募期間擬改為 7 天。

大缺工時代 要求縮短簡化引進移工程序

求才等待期 21 天擬縮短 近期將修法預告

台灣面臨大缺工時代，受少子化、高學歷影響，部分工作國人從事意願低，雇主申請引進移工或是指名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須先進行國內招募程序，在指定報紙媒體或是台灣就業通網站刊登求才資訊，求才等待期間至少 14 天至 21 天不等，外界認為等待期間太長，紛紛要求短天數，對此，勞動部近期將啟動修法預告縮短求才等待期間，雇主如刊登台灣就業通網站職缺，求才招募期間擬改為 7 天。

據了解，雇主頻頻反映國內招募問題，包括公立就服中心推介人選不符合、本國人從事 3K、輪班等工作意願低、求才流程過於冗長等，造成用人單位無法即時補充人力，影響企業生產營運，因此要求簡化流程。

由於雇主在申請聘僱引進移工，或是指名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前，必須先進行國內求才招募程序，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報紙媒體或是台灣就業通網站刊登求才資訊，如招募不足方可聘僱移工或是中階技術人力，現行規定網站刊登需等待 21 天，刊登指定報紙媒體連續 3 日則需等待 14 天，招募期滿次日就招募不足部分，15 日內提出申請求才證明。

勞動部近期將提出《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預告，據了解，未來求才程序仍採雙軌方式辦理，即雇主可選擇除指定 1 家國內新聞紙刊登求才廣告 2 日，求才登報格式維持為 4 段 12 行以符合報社求才欄位，求才招募期間將由現行「至少 14 日招募期」，縮短為「至少 3 日招募期」；或雇主可選擇將求職訊息登載於台灣就業通網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站，求才招募期間將由現行「至少 21 日招募期」，縮短為「至少 7 日招募期」。

此外，也將配合現行實務，新增彈性多元做法，雇主若是在公立就業中心或是台灣就業通刊登職缺，原先是要聘僱本國人，其勞動條件與期間符合移工求才程序，若是招募不到本勞想改為申請移工，不須重新招募，限定在一定期間如 60 天內可提出申請移工。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17 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21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 3 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 14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如有招募不足者，得於上述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

另依第 42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也比照第二類外國人須辦理國內招募程序。

112.04.10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提醒，雇主聘僱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的勞工，應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該法實施至今已有近 1,800 件雇主因未替勞工加災保、或是薪資以多報少等被處罰鍰 2 萬元至 30 萬元。

企業聘僱已領取老年給付勞工 未加災保者將處罰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提醒，雇主聘僱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的勞工，應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該法實施至今已有近 1,800 件雇主因未替勞工加災保、或是薪資以多報少等被處罰鍰 2 萬元至 30 萬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擴大強制納保範圍，將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均納為強制投保對象，應由其雇主（如公司行號、法人、律師、會計師、人民團體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幫傭之雇主等）為其申報加保。根據統計，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底，參加災保勞工有 1,097 萬人，平均投保薪資為 3 萬 8,900 元。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副司長陳文宗說明，常有雇主來電詢問，企業聘僱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勞工，是否還需幫他加災保？他強調，由於災保法擴大納保範圍，針對已領取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皆應由雇主或所屬團體依災保法規定，為其辦理參加職災保險，目前已約有 50 萬名中高齡勞工單獨加災保，其中 7 成勞工屬於受雇、由企業為其加保。

112.04.11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12 日審查《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家庭看護工遞補等待期間縮短至 1 個月、另其他工作類別遞補等待期間縮短至 3 個月；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勞動部廢聘雇許可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原雇主就可提出遞補申請。

立院初審通過就服法 失聯移工遞補期縮短

家庭看護工等待 1 個月其他工作類別 3 個月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12 日審查《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不分朝野立委共有 22 個修法提案，今天就服法第 58 條修正案送出委員會，交院會處理，家庭看護工遞補等待期間縮短至 1 個月、另其他工作類別遞補等待期間縮短至 3 個月；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勞動部廢聘雇許可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原雇主就可提出遞補申請。

勞動部說，首波受惠廠工雇主約 2 千家，家庭雇主 1 千人，未來則是每月受惠 1 千人，產業 650 人、家庭 350 人。

雇主同意移工轉換工作 廢聘逾 1 個月可提遞補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12 日安排審查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

立委王美惠提案說明，家事移工逃逸要 3 個月才能申請，但是移工有手機，很容易逃跑，還未申請到移工就需要有 1 位家人離職沒有工作去照顧，提案失聯縮短到 15 天就可以申請。

立委游毓蘭提案說明，原先就服法第 58 條是保障移工，由於時空環境改變，現在變成對雇主的折磨，移工因為非法媒介或是高薪吸引致失聯嚴重，現在廠工須等 6 個月、家事 3 個月，等找到適合的人需要半年，長照也無法協助，對被看護者嚴重影響，她提案失聯後馬上能申請，同時刪不足 6 個月無法遞補的規定。

立委楊瓊瓔提案說明，移工逃逸遞補時間過長，造成雇主人力運用困難，她提案家事移工失聯遞補等待期改為 1 個月、廠工則改為 2 個月，以解決人力空缺的問題。

立委溫玉霞提案說明，失聯移工嚴重，移民署資料前年失聯人數 5.8 萬人現在是 8.2 萬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人，針對需要全日照顧的被看護者，縮短空窗期是朝野有共識的，提案工廠 1 個月、家事移工 15 天，另申請時間不用限制，遞補不足 6 個月無法申請應刪除。

立委洪申翰質詢，家人失智失能如何因應？是否要辭職照顧，每年 36 萬因為要照顧家人而離職，這趨勢會越來越多，勞動部如何因應？建議顧老假、家庭照顧假，聘僱家庭移工的家庭會有空窗期，移工失聯、廢聘未出國前、移工廢聘轉出前有 2 個半月空窗期，為何要有空窗期，勞動部給一進一出的原則，需要新的移工與要出境的移工是兩回事，雇主需要坐監 2 個半月，多數的家庭就會去找非法的，這是我們的制度造成的，給廢聘函後為何不能立即遞補，建議縮短至 1 個月。

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支持縮短遞補等待期，近年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工作人口減少 18 萬人，且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配合產業需求及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以及基於人道考量、被照顧者家庭之經濟負擔，可適度縮短遞補等待期間。

縮短遞補期有配套措施 長照 2.0 服務及專案媒合

許銘春指出，內政部移民署先前調查行蹤不明主因為雇主要求超時工作、扣薪、未付加班費或勞資關係不睦等，如遞補等待期取消或過短，雇主遞補移工容易、成本低，易疏於管理、降低法遵強度，道德風險增高，難以管控移工人數。

許銘春表示，縮短遞補期再搭配套措施，家庭照顧空窗期得申請長照 2.0 照顧及喘息服務，被看護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第 2 級以上，可申請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至於產業遞補等待期實施專案媒合 3 個月，產業申請遞補等待期間，勞動部可依產業人力需求，提供求才推介服務及專案媒合計畫，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雇主補實人力。

另外，維持原聘僱許可剩餘 6 個月以上得遞補規定，許銘春說明，因雇主取得遞補許可後，可自國內承接或自國外引進移工，並與移工合意後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倘原聘僱許可得遞補有效期間少於 6 個月，除導致遞補新移工之聘僱許可效期過短外，並將使雇主及新移工立即面臨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抉擇，將會降低新移工合意接續聘僱或來臺工作意願，不利雇主遞補新移工。

112.04.12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健保法規定，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健保署申報變更。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提醒，單位若有變更營業地點，請儘快辦理異動，以免漏收繳款單。

單位通訊地址異動 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

健保法規定，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健保署申報變更。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提醒，單位若有變更營業地點，請儘快辦理異動，以免漏收繳款單。

通訊地址是單位接收健保資訊的重要途徑，近期有事業單位搬遷而未辦理地址變更，以致健保費數月未繳，必須繳納保費滯納金。

健保署表示，月底如未收到繳款單，應申請補寄送並確認收件地址是否正確，以免一時未查而須依法繳納滯納金。至於投保單位申報變更通訊地址，可利用繳款單背面的變更申請表，將通訊資料填妥正確並蓋大小章後，回寄健保署即可完成。

如已註冊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的單位，也可登入該系統點選「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基本資料變更作業」功能，完成辦理變更手續。

112.04.1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 13 日修正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除配合法令條次與部分文字修正外，主要是放寬特登工廠消防申報證明，之前須由地方消防局開立，放寬可以由民間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者，即可免經勞動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許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且外國人住宿地點不得設於乙工廠。

調派基準修正 特登工廠消防標準申報證明放寬

勞動部 13 日修正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除配合法令條次與部分文字修正外，主要是放寬特登工廠消防申報證明，之前須由地方消防局開立，放寬可以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者，即可免經勞動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勞動部 112 年 4 月 13 日公告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說明，同一雇主有甲乙兩工廠，對於特登工廠原先要求須由地方消防局檢驗並開立證明，地方消防局業務繁忙，安排查驗時間較久，無法及時對應上雇主人力安排，現在放寬可由民間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並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者。

新調派規定為同一雇主有具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之甲工廠，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乙工廠，因部分設備搬遷 113 年 3 月 19 日前，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及開具符合各類場所消防標準之核准文件，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者，免經勞動部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已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者，經地方政府開具 受理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及開具符合消防標準之核准文件，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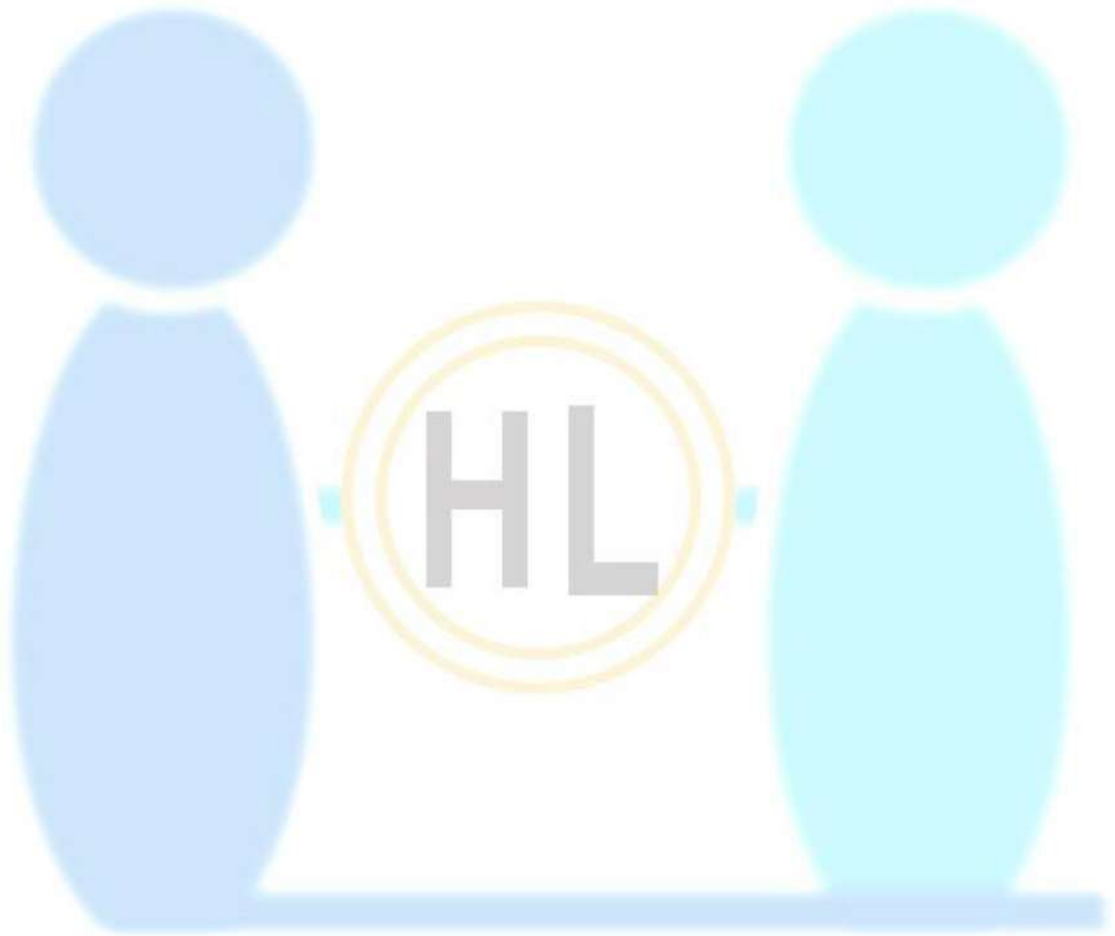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書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後，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許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且外國人住宿地點不得設於乙工廠。



112.04.14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動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再放寬修正相關規定，新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使屠宰業雇主得以留用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另外放寬製造業及屠宰業企業自辦訓練課程增列為技術資格之一，製造業及屠宰業雇主聘僱同一移工達 3 年以上，參加雇主自辦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達 80 小時以上，就可符合技術條件資格。同時也放寬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工作總人數的計算方式，新增若產業性質特殊且經勞動部跨部會會商同意的雇主或產業，可自聘僱外國人力不能超過聘僱總員工人數 50% 規定中，排除不計入已經許可聘僱的白領專技人士的人數

穩固優質勞動力 中階技術人力達 5,500 人

放寬製造業技術條件資格及總人數計算方式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申請人數已近 8 千人，已核准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已達 5,500 人，為企業的長期發展提供穩固優質的勞動力，勞動部呼籲產業類雇主只要符合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條件者儘速提出申請，創造雇主與移工雙贏的局面，進而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的競爭力。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截至 112 年 4 月 9 日止，中階技術人力有 7,808 人提出申請案，其中產業類 3,201 人、社福類 4,604 人，僑外生 3 人申請；目前已有 5,510 人通過核准，其中產業類 2,343 人、社福類 3,166 人、僑外生 1 人。產業類資深移工目前僅有製造業與海洋漁撈有提出申請中階技術人力，其餘營造、農業、外展農務與屠宰尚未有申請案。

根據資料，產業類資深移工以製造業核准最多有 2,243 人，其中越南 726 人居冠，其餘依序是菲律賓 706 人、泰國 550 人以及印尼 261 人；另外海洋漁撈 100 人，其中印尼 78 人、菲律賓 19 人、泰國 2 人及越南 1 人。

勞動部表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對於雇主有相當多的好處及優點，包括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之後，移工沒有在臺工作年限的限制、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轉任後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的移工名額可再彈性運用，轉任的移工對於工作將更加投入。

勞動部指出，為積極協助產業類雇主留用優秀資深移工，勞動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再放寬修正相關規定，新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使屠宰業雇主得以留用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另外放寬製造業及屠宰業企業自辦訓練課程增列為技術資格之一，製造業及屠宰業雇主聘僱同一移工達 3 年以上，參加雇主自辦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達 80 小時以上，就可符合技術條件資格。

同時也放寬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工作總人數的計算方式，新增若產業性質特殊且經勞動部跨部會會商同意的雇主或產業，可自聘僱外國人力不能超過聘僱總員工人數 50% 規定中，排除不計入已經許可聘僱的白領專技人士的人數，如此，可以增加雇主可以僱用的中階技術人力。

112.04.1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法院內政委員會4月17日繼續進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修正條文審查，其中增訂第74條之1提高逾期居、停留罰則部份，經參考不同立委意見後，政院版本將金額調降至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將違反容留、藏匿、隱避逾期居留者的處分對象限縮為「意圖」且「從事不法活動」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逾期居停留罰鍰 折衷至1萬至5萬元

限縮處分對象 移民法保留條文送協商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4月17日繼續進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修正條文審查，其中增訂第74條之1提高逾期居、停留罰則部份，經參考不同立委意見後，政院版本將金額調降至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將違反容留、藏匿、隱避逾期居留者的處分對象限縮為「意圖」且「從事不法活動」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原先行政院第74條之1所提修法版本，將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罰鍰，由現行的2千元至1萬元提高至3萬元至15萬元。內政部移民署表示，經過前兩次審查，立委提出不同意見，考量罰鍰調幅過高，因此折衷參酌日、韓罰金數額，並衡酌我國國情、逾期者罪責可非難性及刑罰最後手段性，將金額調整為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同條第3項，行政院提案版本則修改為意圖使逾期停、居留者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移民署補充，對於逾期居、停留但自行到案，或協助檢舉非法仲介，會依據第74條之1第4項訂定授權辦法，針對特殊事由經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立委邱顯智再次強調，提高罰鍰將增加失聯移工與執法人員的衝突與對立，且相較日、韓，移工來臺工作費用最高，加上韓國又是直聘，移民署不能只比較罰鍰金額，也要將制度面的差異性納入考慮。立委賴品妤則提到，目前自行到案佔有相當高比例，當失聯罰鍰提高，恐導致自首意願變低，需要移民署多加思考。不過也有立委支持重罰，認為在臺違反相關規定就應受到相應的處分。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當日審查通過條文，包括第 36、38、38-8、65、74 條等，均照行政院或委員提案版本通過。其中基於保障外國人程序參與權，第 36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但若有影響秩序或程序進行，得加以限制或禁止。

不過第 22、23、29、62、74-1、85 條等條文，當中內容涉及是否開放難民申請停、居留許可，以及開放非法居留外國人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立委仍有不同意見。行政部門則認為，將難民明定在條文中茲事體大，還需要社會凝聚共識，而非法居留外國人參與集會遊行，恐讓第一線執法人員陷入是否查緝的兩難，因此保留送黨團協商。

另外，雖然第 74-1 條的調整方向已有共識，但因第 1 項和保留條文第 29 條連動，因此一併列入保留條文。召委莊瑞雄宣布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保留部分交付黨團協商。



重點整理：

五一勞動節即將到來，勞動部提醒，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為勞工應放假之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雇主應讓勞工休假並給薪，如果真的需要勞工於當日出勤，必須徵得勞工同意，並且加倍發給工資。

五一勞動節 勞工應放假 出勤工資加倍發給

五一勞動節即將到來，勞動部提醒，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為勞工應放假之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雇主應讓勞工休假並給薪，如果真的需要勞工於當日出勤，必須徵得勞工同意，並且加倍發給工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五一勞動節勞工放假已行之有年，全時勞工與部分工時勞工一樣，部分勞工當天有排到班應放假、工資照給，若有出勤則是工資加倍。

黃維琛指出，五一勞動節常發生當天加班費給付不清楚，或是雇主與勞工協商將當天國定假日挪移未指明清楚那天衍生爭議，提醒雇主應與勞工敘明清楚當天放假或是出勤作法。

黃維琛說明，112 年勞動節為星期一，勞雇雙方如約定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今年會形成 3 天連假。假設月薪為新臺幣 36,000 元的勞工（以 $36,000 \text{ 元} \div 30 \text{ 日} \div 8 \text{ 小時}$ ，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出勤 8 小時，其各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一、4 月 29 日（星期六）：性質為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給加班費，試算如下： $150 \text{ 元} \times 1\frac{1}{3} \times 2 \text{ 小時} + 150 \text{ 元} \times 1\frac{1}{3} \times 6 \text{ 小時} = 1,900 \text{ 元}$ 。

二、4 月 30 日（星期日）：性質為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至雇主如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試算如下： $15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 1,200 \text{ 元}$ 。

三、5 月 1 日（星期一）：性質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試算如下： $15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 1,200 \text{ 元}$ 。

112.04.18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醒，事業單位刊登徵才廣告，應留意工作內容、薪資條件等事項是否與實際狀況相符，若有不符，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最重可處 150 萬元罰鍰。求職者如發現不實廣告，亦可檢附佐證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刊登不實徵才廣告 最重可罰 150 萬元

工作內容、薪資等 均應與實際狀況相符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醒，事業單位刊登徵才廣告，應留意工作內容、薪資條件等事項是否與實際狀況相符，若有不符，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最重可處 150 萬元罰鍰。求職者如發現不實廣告，亦可檢附佐證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日前勞動局接獲投訴，有公司刊登月薪 3.8 萬元的求才廣告，勞工經面試錄取到職後，公司卻聲稱新進人員首月屬訓練期，薪資採時薪計算，訓練期滿通過後始以月薪核薪。勞動局認定該公司違反就服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招募或僱用員工有不實廣告或揭示」的規定且事證明確，遭處 30 萬元罰鍰。

勞動局長高寶華呼籲，事業單位於各人力銀行平臺或是其他管道對外公告刊登徵才廣告時，須特別留意廣告內容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倘若工作內容、薪資待遇、條件要求、福利制度等徵才廣告內容有不實情形，即違反就服法規定，將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局提醒，事業單位須留意公告刊登的徵才廣告，若於廣告內明列的內容，確實與客觀事實不符時，即可能因違反前揭法令而遭受裁處。而求職者如遇不實徵才廣告，可檢附該不實廣告的完整內容及與事實不相符的佐證資料，向該事業單位登記地的主管機關陳情立案，並詳細陳述個案，由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處作業。

112.04.19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營造業長期缺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同意一般營造業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得引進移工，營建署規定雇主資格包括綜合營造廠與專業營造業，以及木工包工業，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達一定規模金額，其聘僱本國人達10人與5人以投保勞工人數的30%來核配移工，另一般營造業就安費將落在每名移工3千元至4千元之間、有望是以3,500元計算。目前草案還未預告，來不及在5月1日實施。

一般營造開放聘移工 待修藍領審查標準

營建署審資格與分配名額 就安費不低於3千元

營造業長期缺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同意一般營造業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得引進移工，營建署規定雇主資格包括綜合營造廠與專業營造業，以及木工包工業，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達一定規模金額，其聘僱本國人達10人與5人以投保勞工人數的30%來核配移工，另一般營造業就安費將落在每名移工3千元至4千元之間、有望是以3,500元計算。

勞動部先前有修法放寬具公益性項目如都更、危老重建及商辦設施可引進移工，依112年2月10日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資料統計，營造移工總數13,500人，近9成集中於公共工程。

內政部指出，營造業經營最需政府列為優先協助項目以解決勞工短缺問題最多；因此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討論、協調確立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方案，由營建署向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提案。

勞動部在3月6日召開第35次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同意營造業引進營造移工採階段性先行開放8,000名，並視情形可開放至1.5萬名，核配比率為30%、並得採EXTRA制，上限不超過4成，由營建署訂定雇主申請資格審查規範，以審查認定申請資格及分配名額，不過當天就安費數額談不攏；據悉就安費數額將不低於公共工程營造工3千元，將在3千元至4千元之間討論、可望落在3,500元。

營建署指出，雇主申請資格係依營造業法第3條規定，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且符合一定規模金額依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契約造價）達一定規模且申請時已承攬在建工程並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或依營造業法細則第14第2項規定升等業績之應檢附文件辦理申請。

各級營造業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之一定規模，係指甲等綜合營造2億2,500萬元；乙等綜合營造1億2,000萬，丙等綜合營造3,600萬元；土木包工業則為1,000萬。至於專業營造業包括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營建鑽探工程、景觀工程與防水工程則規定3,000萬元，其餘預拌混凝土工程規定2,000萬元、地下管線工程7,000萬元，帷幕牆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規定在5,000萬元。

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10人以上者；土木包工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5人以上者，並符合上述條件後，以投保勞工人數的30%來核配移工，工作範圍以營造業雇主承攬工程契約的工程範圍從事營造工作。

上述方案推估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人數約計15,414人，受惠家數計7,222家。勞動部指出，依營造業「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方案，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草案還未預告，來不及在5月1日實施。

112.04.20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立法院會今預期將三讀修正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產業移工及家事移工逃跑，不可歸責雇主的的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情形，通報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可申請遞補。遞補等待期，可望從現行的六個月及三個月，縮減為三個月及一個月。

被照顧者家庭福音 遞補外籍看護等待期將減為 1 個月

立法院會今預期將三讀修正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產業移工及家事移工逃跑，不可歸責雇主的遞補等待期，可望從現行的六個月及三個月，縮減為三個月及一個月，大幅降低業者及被照顧者家庭的壓力。估計初期有 2 千家企業、1 千個家庭受益。

民進黨立院黨團預計在今天的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將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排入討論事項，由於此修正案不需經朝野協商，預期今可完成三讀程序。

根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在工廠的移工逃跑，雇主要等六個月才能申請新的移工，如果是家庭看護部分，則要等三個月才能申請遞補，漫長的等待期，造成業者及被照顧者家庭不小的壓力。因此共有跨黨派 22 名立委提案修法，擬針縮減業者及被照顧者家庭的等待時間。

全案在本月 13 日完成初審，依照初審通過的條文，外籍勞工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情形，通報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可申請遞補。

至於家事移工，若逃跑行蹤不明，在不可歸責於雇主的狀況下，通報警政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或是勞雇雙方同意轉換雇主，廢聘超過一個月仍未找到新雇主接續聘僱，原雇主均可申請遞補，但原聘僱許可剩餘期間不足六個月，不可申請遞補。

勞動部統計，新法正式上路後，預估首月受影響的雇主人數較多，其中家庭類雇主 1 千名、產業約 2 千名，有助產業需求及降低被照顧者家庭經濟負擔。

112.04.21 人力仲介會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立法院 21 日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規定，未來雇主遇有移工行蹤不明時，產業雇主遞補新移工的等待期由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家庭看護移工的雇主遞補等待期由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另家庭看護移工與雇主合意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雇主也可直接申請遞補。

失聯移工 8.3 萬人 立院三讀遞補等待期縮短

合意轉換逾一個月未轉出 即可申請遞補

移工失聯已近 8.3 萬人，尤其看護工失聯近 3.2 萬人，空窗期成了長照家庭夢魘，立法院 21 日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規定，未來雇主遇有移工行蹤不明時，產業雇主遞補新移工的等待期由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家庭看護移工的雇主遞補等待期由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另家庭看護移工與雇主合意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雇主也可直接申請遞補。

勞動部說明，立法院三讀《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規定，尚須經總統公布後才生效，將會搭配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申請書表、應備文件與效期與線上申辦系統，另外有立委要求簡化遞補申請，將會簡化申請欄位，對於行政機關的文件能勾稽的將不需檢附，如廢聘函、新雇主的承接函等。

根據移民署 112 年 2 月統計，失聯移工共 8 萬 2,897 人，其中製造業 4 萬 4,968 漁人、看護工 3 萬 1,912 人、漁工 2,763 人、營造業 2,104 人、其他 572 人、農林漁牧或魚塢養殖 270 人、家庭幫傭 163 人及農務技工 145 人。

由於移工失聯後，對家庭影響嚴重，尤其是家中有重症患者或失能者，因此雇主須等待多久才可申請新移工，一直是外界所關心議題；《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在不分朝野立委共有 22 個提案下，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於 4 月 12 日初審通過，4 月 21 日快速完成三讀，預計 2 周內總統公布。

勞動部表示，近年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工作人口減少 18 萬人，且國人就業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移工一旦行蹤不明，人力未能及時遞補，將影響產業缺工及家庭照顧需求。因此，經立法院跨黨派多位委員提案修法並經三讀通過，大幅縮短失聯移工遞補等待期，以回應產業及家庭人力需求。

勞動部指出，為協助產業移工失聯後遞補等待期間的人力需求，勞動部將提供雇主客製化媒合服務，積極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等多項就業促進措施，服務雇主3個月內遞補等待期的人力需求；而家庭看護移工雇主，在1個月內遞補等待期內，勞動部將加強宣導使用長照2.0服務資源，被看護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第2級以上者，均可申請長期照顧及喘息服務。

勞動部說明，就服法第58條未來修正生效後，符合遞補資格條件雇主，可在規定等待期間過後立即申請遞補，勞動部將配合明定申請遞補新移工的程序規定，特別是外籍家庭看護工失聯逾1個月，或是雇主與家庭看護移工雙方合意轉換經廢止聘僱許可逾1個月，兩種情形皆可申請遞補新移工，盡速補足所需人力缺口。

勞動部預估修法後，約有3,000名雇主可立即申請遞補新移工，其中家庭雇主約1,000名，產業雇主約2,000名。

112.04.21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檢處說明，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以往都是違規最多的項目，最常見為雇主計算加班費時，僅將本薪列入計算基礎再加成 1 又 3 分之 1 倍，導致有少給的情形。勞檢處提醒，一般常見的全勤獎金、職務加給、定額伙食津貼等項目，都應該視為「經常性報酬」，絕大多數都應該納入「工資總額」，再去進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的換算以及加成計給，才不會違反規定。

新北違反勞基法名單 以加班費佔大宗

經常性報酬均應納入計算 僅本薪恐違規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4 月 21 日公布今年第二波違反勞動法令雇主名單，共計有 236 家業者，總金額超過 1,200 萬，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有 137 家，共罰鍰 688.6 萬元，違反項目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計有 54 家；其次為未依約給付勞工工資，有 33 家；至於未逐日記載勞工出、退勤時間，則有 28 家。

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雇主使勞工超時工作，包括每日正常工時超過 8 小時、每周超過 40 小時，以及一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將依企業規模及違規次數增加罰鍰金額。以第六次違反為例，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下將處 40 萬元至 55 萬元；100 人以上則會提高至 50 萬元至 65 萬元。

勞工局指出，此次公布名單中，電腦週邊製造業的新泰工業公司因使勞工超時工作，甚至使勞工月延長工時達 88 小時，已是第六次違反同一規定，且該公司僱用勞工人數達 310 人，因此遭加重裁罰 50 萬元。另全國電子則因對具有工會會員身分的勞工有歧視行為，影響勞工權益重大，重罰 30 萬元。至於首信保全公司，因未詳實記載勞工工資明細、未逐日記載勞工出退勤時間、使勞工超時工作及未給予勞工例假休息等多項違規情事，且該公司僱用勞工人數達 140 人，亦加重裁罰計 24 萬元。

勞檢處說明，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以往都是違規最多的項目，最常見為雇主計算加班費時，僅將本薪列入計算基礎再加成 1 又 3 分之 1 倍，導致有少給的情形。勞檢處



提醒，一般常見的全勤獎金、職務加給、定額伙食津貼等項目，都應該視為「經常性報酬」，絕大多數都應該納入「工資總額」，再去進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的換算以及加成計給，才不會違反規定。

至於未依約給付工資，則包含薪資少給或延遲給付兩種情形，目前都是以勞基法第 22 條做處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以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最為普遍，共有 79 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主要以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居多，有 2 家。而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有 1 家因歧視具工會會員身分的勞工而遭開罰 30 萬元。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則有 2 家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完整違規雇主名單皆已匯入「新北勞動雲」的「違法雇主查詢」專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iolate>)。

112.04.21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協助雇主即時補足人力缺口，紓緩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 28 日預告修法縮短求才等待期間，雇主如刊登台灣就業通網站職缺，適度調整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本國勞工之求才期間為至少 7 日，同時採登報求才者，刊登日數縮短為 2 日，招募本國勞工日數則調整為至少 3 日。

紓緩產業缺工協助雇主即時補足人力缺口

縮短求才等待期至 7 天雇聘法草案預告

協助雇主即時補足人力缺口，紓緩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 28 日預告修法縮短求才等待期間，雇主如刊登台灣就業通網站職缺，適度調整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本國勞工之求才期間為至少 7 日，同時採登報求才者，刊登日數縮短為 2 日，招募本國勞工日數則調整為至少 3 日。

勞動部 4 月 28 日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即時補足人力缺口，紓緩產業缺工問題，以及使外國短期研習生提早熟悉我國就業環境及充裕我國相關產業人力，縮短預告期間為 7 日，對於該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時限內提出。

勞動部說明，為協助雇主即時補足人力缺口，紓緩產業缺工問題，考量網路資訊流通快速，求才訊息經登報或登錄台灣就業通網站後，已可充分揭露，因此優化雇主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之國內招募求才辦理程序及期間。

勞動部指出，近年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工作人口減少 18 萬人，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且網路資訊流通快速，求才訊息經登報或登錄台灣就業通網站後即可充分揭露，為兼顧產業需求及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修正第 17 條與 42 條規定，適度調整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本國勞工之求才期間為至少 7 日。同時採登報求才者，刊登日數縮短為 2 日，招募本國勞工日數則調整為至少 3 日。

另新增第 21 條之一規定，雇主曾於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或於第 17 條第一項所定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至少 7 日，以招募本國勞



工，7 有招募不足者，得自招募期滿次日起 60 日內，向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據以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

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並因應人口結構變化，開放延攬中階技術人力，為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簡化申請工作程序，增加渠等來臺誘因，修正第 45 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應檢附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規定。

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鼓勵外國短期研習生留臺就業，教育部就「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提案「短期研習生」留用規劃，外國研習生來臺研習華語，如每週 15 小時，每月 60 小時，6 個月將達 360 小時研習時數，應可具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水準，可對應為「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第三級之能力水準，且使在臺研習華語 6 個月以上之外國短期研習生得從事特定領域工作，因而修正第 5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使外國短期研習生提早熟悉我國就業環境及充裕我國相關產業人力。

112.04.28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